

略论隋炀帝之暴政

黄 惠 贤

《隋书·炀帝纪史臣论》称,炀帝“负其富强之资,思逞无厌之欲”,“骄怒之兵屡动,土木之功不息”,“徵税百端,猾吏侵渔,人不堪命”。百姓怨怒,“乃急令暴条以扰之,严刑峻法以临之”,致使“海内骚然”,天下大溃。历代论炀帝暴政者,大抵不出此外。概言之,即役赋繁重,法刑极为苛暴。

所谓役赋繁重、法刑苛暴,可以表现为激增常役、常赋,颁行严酷法典;亦可表现为抛弃常规法制,即肆行非常之役、非常之赋、非常之法。炀帝之暴政为行非常之制的典型,而其颁布之常规赋役、明文法典,较之其父隋文帝却是更为轻缓。

一

隋时,百姓负担之主要赋役,早在文帝开皇三年(583)大体已经形成定制,即:田租粟三石;户调绢二丈;男子二十一成丁服正役,岁役二十日,“不役者收庸”^①。开皇十年又规定,民年五十,“免役折庸”。^②

炀帝即位初,对开皇时有关租、调、力役的规定,不仅没有废弃,而且有所轻减。据《隋书》卷24《食货志》载:

炀帝即位,是时,户口益多,府库盈溢,乃除妇人及奴婢·部曲之课;男子以二十二成丁。

这条资料本有两层含义:一,根据“不受田者不课”的规定,把它和受田联系起来,妇人不课,可以推论其不受田;同样,依据“进丁受田”的规定,提高男子成丁的年令,其受田也应相应推迟一年(按中男亦受田,但受田额少于丁男)。这大概与“户口益多”、“民田不赡”的实际情况有关。二、从《食货志》上述引文来看,除妇人之课和男子二十二成丁,是因为“户口益多,府库盈溢”所致。因此,它更主要的应与租、调、力役相关连。男子推迟一年成丁,对赋役都有影响,这点十分明白。但是,妇人不课,意义何在?我们知道,北魏以来从未见过妇人应服徭役的规定;而且,自开皇三年定户调绢帛二丈之后,直至唐代前期,户调绢亦未见过减少。因此,妇人“不课”的好处,只能与田租联系起来考虑^③。开皇三年规定田租粟三石;唐高祖武德二年(619)令载,田租粟二石,减一石。即减少田租三分之一。按开皇三年依北齐河清三年(564)均田令,除永业田二十亩外,露田:丁男八十亩;妇人四十亩。妇人不受田,即一夫一妇的露田减少了三分之一。如果妇人不课,可以推定为妇人不受田;那么,妇人不受田当然可以推定一夫一妇的田租也相应减少三分之一,即一石。还应当着重指出:按照开皇田令,一夫一妇应受田一百四十亩;但是,实际上“狭乡每丁才二十亩,老少又少焉。”因此,在“民田不赡”的情况下,减少露田,只不过减少田令上的虚数;而减少田租,却具有实际的意义。

据此可见，大业初有关赋役规定，较之于开皇年间，均有所轻减。当然，这些只是赋役令的规定，属于大业常制。

再考察大业法律，其总倾向也与赋役令相同。《隋书》卷25《刑法志》载：

炀帝即位，以高祖禁网深刻，又敕修律令。……（大业）三年（607），新律成，凡五百条，为十八篇。诏施行之，谓之《大业律》。……其五刑（指笞、杖、徒、流、死）之内，降从轻典者二百余条；其枷、杖、决、罚、讯囚之制，并轻于旧。是时，百姓久厌严刻，喜于宽刑。

文中“并轻于旧”的“旧”，当然指的是《开皇律》。在《大业律》五百条中，有二百多条轻于《开皇律》，故称“宽刑”。因此，颁布《大业律》这一“轻典”时，确实受到过百姓的欢迎。当然，这也只是炀帝颁布的正式法律，属于大业常典。

从常制、常典考察，大业之制确实轻缓于开皇。从这方面来探讨炀帝的暴政，自然是事与愿违的。

二

隋炀帝之暴政，不在乎常制、常典之轻重缓急，而在于率意孤行，置常制、常典于不顾，肆情破坏法制，强行非常之制和非常之法。

终炀帝一代，不见有增加田租、户调等正课额之记载。其危害百姓之经济负担，在于永无穷尽的赋外之赋、调外之调。我们姑且不去勾稽其因大修宫室苑囿，而强征木石、花草、珍禽、异兽，或者为装饰仪仗车舆而发调羽毛骨角之类的事实，仅从其频繁巡幸给百姓带来之灾难，便可略窥调外之调的沉重。

炀帝曾三下江都，五临北塞，一幸张掖，其巡游之地区甚广。据岑仲勉先生统计，从大业元年至大业十二年的十二年中，炀帝每年都在外地巡游，而居住首都长安者，合计不足一年^⑤，其巡游在时间上是漫无休止。炀帝每次巡游，“从行宫掖，常十万人，所有供须，皆仰州县”^⑥，“所过州县，五百里内，皆令献食，多者一州至百举，极水陆珍奇”^⑦，“租赋之外，一切徵敛”^⑧，耗费之大，无以数计。其最甚者更在于奖励官吏肆情搜括。《通鉴》卷180“隋炀帝大业三年六月”条载：

（炀帝）过雁门，雁门太守丘和献食甚精；至马邑，马邑太守杨廓独无所献，帝不悦。以和为博陵太守，仍使廓至博陵，观和为式。由是，所至献食，竞为丰侈。

《通鉴》卷183“隋炀帝大业十二年末”条载：

帝至江都，江、淮郡官谒见者，专问礼饷丰薄，丰则超迁丞、守，薄则率从停解。江都郡丞王世充献铜镜屏风，迁通守；历阳郡丞赵元楷献异味，迁江都郡丞。由是郡县竞务刻剥，以贡贡献。

炀帝“思逞无厌之欲”，以奖辱激励搜括，致使“徵税百端”，“奸吏侵渔，内外虚竭，头会箕敛，人不聊生”^⑨。

役之为民害，更甚于调外之调。同样，终炀帝一世，亦不见其有延长役期、役令和扩大服役范围之类的明文规定。但是，从兴辽东之役开始，他即置徭役常制于不顾，强行非常之役，致使百姓全无安生之所。

隋炀帝统治时期，所谓“正役”，本由三项基本规定组成，即：

一，服役对象：男子；

二，正役的役龄：二十二至六十岁，即丁男；

三，年服役期：二十天。

在应服正役的年限之内（即正役役龄期），规定五十至六十岁之丁男，“免役折庸”，即免

除现役，一律以庸绢代役；二十二至四十九岁之丁男，“不役者收庸”，即政府不需要该丁男服当年现役时，则收其庸绢以代役。总之，无论“五十免役折庸”，或者“不役者收庸”，都只是肯定所有男子在役龄期内均应服正役的前提下，规定的灵活措施。因此，各种纳庸代役的规定，执行与否，或者执行的范围大小，虽对劳动者能否有较多一点自由来支配自己的劳动时间，具有重要的意义；但是，它并无碍于徭役常制的执行。其次，在年服役期内，劳动强度的强弱，具有重要的意义。单位时间内劳动强度过大，以致大量役死丁夫、摧残生产力的严重情况，早在隋文帝开皇年间就很突出。《随书·食货志》载，开皇十三年二月，文帝诏杨素监修仁寿宫：

素遂夷山堙谷，营构观宇，崇台累榭，宛转相属。役使严急，丁夫多死。疲敝颠仆者，推填坑坎，覆以土石，因而筑为平地。死者以万数。

《通鉴》卷178“隋文帝开皇十五年三月”条载：

（仁寿宫成），时天暑，役夫死者相次于道，杨素悉焚除之。

《隋书》和《通鉴》把“役使严急，丁夫多死”的罪责，全部推给监修杨素身上。当然，杨素草菅人命，自属事实。但是，文帝在知道“颇伤绮丽，大损人丁”之后，仍赏赐杨素“钱百万缗，绢三千匹”^⑩，岂非容奸纵暴？

炀帝初年，役使急迫，丁夫多死的问题，并未予以厘革。大业元年三月炀帝“始建东都”^⑪，“二年春正月辛酉，东京成”^⑫。据《隋书·食货志》载，在此期间：

每月役丁二百万人，……役使促迫，僵仆而毙者十四五。

《隋书·炀帝纪》上又载：

（大业三年七月），发丁男百余万，筑长城，西距榆林，东至紫河，一句而罢，死者十五六。

这两次工程兴筑中，大批民夫死亡，主要原因是“役使促迫”，即在不太长的役期内劳动强度过大所致。同时，我们还可以看到，两项工程役使的是“丁”和“丁男”，即从服役对象和役龄来看，还算在遵循常制。其次，修东都洛阳的役期虽不清楚，从“每月役丁二百万人”推测，似乎二百万人本有番代并非长役；而修长城“一句而罢”，显然并没有超过役丁的年役期界线。

炀帝抛弃徭役常制，强行非常之役，实发端于永济渠之开凿。《隋书·食货志》载：

（大业）四年，发河北诸郡百余万众，引沁水，南达于河，北通涿郡。自是，以丁男不供，始以妇人从役。据《隋书·炀帝纪》，凿永济渠，始于大业四年正月乙巳。开凿永济渠的直接目的，仅见于《隋书》卷68《闫毗传》，转载：

将兴辽东之役，自洛口开渠，达于涿郡，以通运漕，毗督其役。

开凿永济渠，是为了“兴辽东之役”以通漕运，为凿永济渠，炀帝“始以妇人从役”。而“妇人从役”，却标志着以男子为服役对象这一正役常制最起码的界限被突破。由此，其它诸如役龄、役期和有条件的以庸代役等规定，也就荡然无存。因此，可以毫无夸大地指出，大业四年正月，为兴辽东之役开凿永济渠，是随炀帝从行常制转为行非常之制，从行常政转为行乱政的开端，即隋王朝由盛转衰最、最后走向自取灭亡的关键的第一步。

三

大业十二年七月甲子日，炀帝第三次下江都。临行，以诗留别宫人，诗曰：“我梦江都好，征辽亦偶然”^⑬。依恋江都繁华，固属事实；黠武辽东，却并非“偶然”^⑭。大业四年开凿永济渠后，大业六年正式着手整顿河北武备。《通鉴》卷181“隋炀帝大业七年末”条载：

帝自去岁谋讨高丽，诏山东置府，令养马以供军役。

又《隋书·食货志》载：

（大业）六年，将征高丽。有司奏兵马已多损耗。诏又课天下富人，量其资产，出钱市武马填元数，限令取足；复点兵具器械，皆令精新，滥恶则使人便斩。于是，马匹至十万。

课富人市武马诏，虽泛及全国，实以河北山东为最严，故《通鉴》于大业六年未称：“课天下富人买武马，匹至十万钱；简阅器仗，务令精新，或有滥恶，则使者立斩”，而七年追述时则着重指出在山东“令养马以供军役”。《隋书·食货志》又载：

时，帝将事辽碣，增置军府，扫地为兵，自是租赋之入益减矣。

《食货志》置此事于筑东都西苑之后，首巡江都之前，即大业元年五至八月之间。按府兵军人免租调力役，若此时已在全国“增置军府，扫地为兵”，则不仅“租赋之入益减”，力役的征发也会大受影响。可是，大业四年前，史籍上不见炀帝将兴辽东之役的明确记载；而且，在此期间，修东都、筑长城、开运河、建宫室，各项浩大土木工程迭次兴举，却没有超越力役常制之外，因此，《食货志》所载这条资料，在时间和范围上均可怀疑。《通鉴》将增置军府与课富人买武马，合为同、时同地之一事，当另有根据，且与事理符合。

大业七年，兴辽东之役的准备全面展开。二月，炀帝北上涿郡，乙亥，发自江都。三月壬午，下诏征高丽，徵天下兵，无问远近，俱会涿郡；所有军需粮草，亦汇集于此。于是，兵卒役夫，奔赴于流。

首先，各军府郡县，急征卫士、募人，克期赴涿，远至江、淮、岭南，亦召水手、弩手和排镞手等数以万计。至大业八年二月出兵辽东时，已汇集水陆兵卒共一百一十三万三千八百人^⑤。

其次，为运送黎阳、洛口诸仓米于涿郡、辽西诸镇，发江、淮以南民夫及船，溯永济渠北上涿郡，征黄河南、北民夫，以牛车运米。积于辽西郡之泸河、怀远二镇。后又增发鹿车六十余万，运米输镇。史称：约计“其馈运者，倍”于出征士卒^⑥。

第三，敕木工监元弘嗣于东莱海口造船舰三百艘，以供浮海运送兵卒军需^⑦；又敕河南、淮南、江南造戎车五万乘送高阳（河间郡属县），供载衣甲、幔幕。

第四，时短役急，官吏督迫，造船役夫“昼夜立水中，略不敢息，自腰以下皆生蛆”^⑧；运米“车牛，往者皆不返”，民夫“死亡过半”^⑨；鹿车夫“二人共推米三石，道路险运，不足充饷粮，至镇，无可输，皆惧罪亡命”^⑩。

为兴辽东之役，炀帝于大业七年，征发兵卒役夫近四百万人，约等于当时全国总人口四千六百万^⑪的十分之一；而车牛驴马，或从兵征，或死军役，致使“耕稼失时，田畴多荒”。加之当年“山东、河南大水，漂没三十余郡”；而供役急迫，“昼夜不息，死者相枕”，“因属疫疾，山东尤甚”。兵民逃役，或亡命山泽，或聚为“群盗”，众情怨愤，“天下骚然”^⑫。

四

炀帝面临社会大崩溃，毫无悔改之意，更“急令暴条以扰之，严刑酷法以临之”，妄图以威服人，以杀止“乱”。《隋书》卷25《刑法志》载：

穷人无告，聚为盗贼。帝乃更立严刑，敕天下窃盗以上，罪无轻重，不待奏闻，皆斩。百姓转相群聚，攻剽城邑，诛罚不能禁。帝以盗贼不息，乃益肆淫刑。九年，又诏为盗者籍没其家。自是，群贼大起，郡县官人，又各专威福，生杀任情矣。及杨玄感反，帝诛之，罪及九族。其尤重者行镬裂鼻首之刑；或磔而射之，命公卿已下，啖噉其肉。百姓怨嗟，天下大溃。

按《唐律》^②，“盗贼”依罪轻重，处刑死、流、徒、杖不等。炀帝处置“窃盗”，“罪无轻重”，一律处以死刑，自属弃常典于不顾。其次，《唐律·断狱二十九》“死囚覆奏报决”条载：

诸死囚，不待覆奏报下而决者，流二千里；即奏报应决者，听三日乃行刑，若限未满而行刑者，徒一年。

《隋书》卷25《刑法志》亦载：

（开皇）十二年，诏诸州死囚，不得便决，悉移大理案覆，事尽，然后上省奏裁。……十五年制：死罪者，三奏而后决。

炀帝处“窃盗以上”死刑，“不待奏闻即斩”，也是公然违背《断狱》律制。至于“为盗者籍没其家”、“罪及九族”、“行钁裂梟首”、“磔而射之”，甚至“脔噉其肉”等等，更是违背常典的暴行。再次，炀帝暴虐于上，官吏专威于下，“生杀任情”，大业法典，等同废纸。其结果只能是“举天下之人，十分九为盗贼”^④

为时不过五年，杨广从一个一次即可征发全国十分之一的人从事军役的威权无比的皇帝，成为遭到全国十分之九的人奋起反抗的独夫。作为肆行暴政的独夫，杨广自有其独夫“理论”。《随书》卷67《裴蕴传》载：

杨玄感之反也，帝遣蕴推其党与。谓蕴曰：“玄感一呼而从者十万，益知天下人不欲多，多即相聚为盗耳。不尽加诛，则无以劝”。蕴由是乃峻法以治之，所戮者数万人，皆籍没其家。帝大称善。

《通鉴》更称，玄感平，“所杀三万余人，皆籍没其家，枉死者太半，流徙者六千余人。玄感之围东都也，开仓赈给百姓。凡受米者，皆阬之于都城之南”^⑤。《通鉴》卷182“隋炀帝大业十一年十月”条又载：

王戊，帝至东都，顾眄街衢，谓侍臣曰：“犹大有人在！”意谓曷日平杨玄感，杀人尚少故也。

杨广“天下人不欲多”的谬论，与此后李渊镇压刘黑闥，欲“尽杀其党，使空山东”^⑥的打算，实出一辙。因此，它只能是关陇军事贵族残酷暴虐本性的集中反映。

总之，炀帝之暴政，不在于常制、常典之轻重，而在于炀帝及其统治集团，蓄意破坏法制，强徵非常之赋，行非常之役，用非常之法，残害百姓。

注释：

① 关于租调额和成丁、岁役期的规定，《隋书》本纪、《食货志》和《北史·隋本纪》所载相同。“不役者收庸”，见《北史》卷11《隋文帝纪》开皇三年正月条及《册府元龟》卷487《邦计部·赋税》。

② 《隋书·食货志》作“输庸停防”，此处从《隋书·高祖纪》开皇十年六月辛酉制。

③ 田租与土地相联系，如陆贽即称：“有田则有租，有家则有调，有身则有庸”。载《陆宣公集》卷22《均节赋税恤百姓第一条》。

④ 《隋书》卷240《食货志》载开皇九年均田时的情况。

⑤ 岑仲勉著《隋唐史》第39—40页。

⑥⑧⑪⑭ 《隋书》卷24《食货志》。

⑦ 《通鉴》卷180“隋炀帝大业元年八月”条。

⑨⑫⑬ 《隋书》卷4《炀帝纪下》。

⑩ 《隋书》卷2《文帝纪下》。

⑪ 《通鉴》卷183“隋炀帝大业十二年七月甲子”条。

⑫ 据《隋书》卷75《儒林·刘炫传》载：“开皇之末，国家殷盛，朝野皆以辽东为意。”就意向而言，不仅炀帝三征辽东，就是文帝遣汉王谅征辽，也非偶然，而是在“国家殷盛”的情况下，地主阶级当权派、在野派的共同欲望。

⑬ 《隋书》卷卷4《炀帝纪下》及《通鉴》卷181“隋炀帝大业八年正月”条。

⑭⑮ 《通鉴》卷181“隋炀帝大业七年三月壬”条。《隋书》卷74《元弘嗣传》亦载此事，内容不及《通鉴》详细，时间亦含混。本传称：“仁寿末，授木工监，修营东都”。按东都之营建，在大业元年三月至二年正月，不在仁寿末。今从《通鉴》。

⑯⑰ 《通鉴》卷181“隋炀帝大业七年末”条。

⑱ 《隋书》卷29《地理志上》；《通鉴》卷181“隋炀帝大业五年六月”条，只载户数。

⑲ 《隋书》卷3《炀帝纪上》、卷24《食货志》及《通鉴》卷181“隋炀帝大业七年末”条。

⑳ 《开皇律》、《大业律》均佚，据《旧唐书》卷50《刑法志》，《唐律》“大略以开皇为准”；又称：“比隋代旧律（指《开皇律》）减大辟者九十二条，减流入徒者七十一条”。而《隋书·刑法志》称，《大业律》较《开皇律》“五刑之内，降从轻典者二百余条。”因此，可以认为《唐律》轻于《开皇律》而略等于《大业律》，故依《唐律》以论大业事。

㉑ 《通鉴》卷182“隋炀帝大业九年八月辛酉”条

㉒ 《通鉴考异》卷9引《太宗实录》。